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彩超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彩超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彩超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文件编号：ZHQB-2026(FW)021)，在富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彩超维保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593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保费、维保设备所需更换的零配件费、人工费、运杂费、维保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所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VolusonE8	1台	全保设备
2	VolusonE6	1台	全保设备
3	VolusonP8	1台	全保设备
4	MX7 便携彩超	2台	技术保修设备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予以保修。

二、服务类别:

- 1、三台全保设备所有电路板备件、显示器、电源系统、脚踏开关等硬件保修三年（设备出现故障备件只更换不维修）。
- 2、三台全保设备维修期内，每年有三把探头的保用更换名额。
- 3、维修及更换备件、提供技术服务、保养费用、派工费用、现场服务等所有费用免。
- 4、两台MX7便携彩超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调试。
- 5、5台设备工作站的技术维修免费服务。

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10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修复，立即提供相同或更高档次的备用设备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三、乙方的责任:

定期保养:

- 1、合同期内必须提供 ≥ 6 次/年常规机器调试和专业维护保养。
- 2、按照标准对设备进行校准、检测、主机定期保养，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记录设备运行状况，图像质量检查、机除尘清洁、机械安全检查、质量安全检查等，并在预防性维护结束时提供合同设备的主动维护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 3、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每超过一天保修延长5天。凡不在维保范围内的其它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 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 承担保修责任;

2、对于乙方在服务期间提供的关于本合同信息以及所提供的技术信息,甲方一定保密,乙方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甲方需在更换新备件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保修服务费用。

五、 合同总价款:

1. 总价(人民币):¥5934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第一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第二期:第二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第三年维保期开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30个日内向甲方提供全/等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开具对应金额票据后付款。

六、账户信息:

帐 户: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1028984238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东路支行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八、 违约责任:

- 1) 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疫情、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等),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的情形除外。
- 3) 在执行保修合同期间, 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 并需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25%。在执行保修合同期间, 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扣除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 并需向甲方赔付此款项的25%。
- 4) 维保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第三方零备件,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0.3%。在解除合同的前10天, 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超过七个工作日设备未修好, 并未提供样机予以备用, 甲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3%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或终止合同为止。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田科锋

陈松

日期:

2026. 6. 5

乙方: (盖章)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

马洪亮

日期:

2026. 6. 5